

林麗瑩自傳

114.03.21

個人自小在公教環境成長，教育為父母所重，也因為個性偏愛思考、閱讀，因此求學過程較為順利。民國 76 年於台大法律系畢業後，繼續在台大法研所攻讀碩士學位。由於大學階段正面臨台灣解嚴，不僅政治開放，法律學子也對關涉公民權利的憲法、行政法等公法領域有更寬闊視野及研究興趣，在此大環境背景下，研究所本人選擇進入公法組。當時民國 80 年代後期，在公法領域，台大除了翁岳生、廖義男等大師外，還有學成甫歸國的林子儀、許宗力與葉俊榮等年輕教授為台大法律系、法研所注入一股新思潮，有幸躬逢其盛，研究所課程除了經典的翁岳生教授行政法、廖義男教授的經濟法專題外，各類新興公法課程為個人的法學研究啟蒙並奠定基礎。在研究所期間，除了參與原子能法草案的研究計畫外，正逢行政罰法草案的大型研究計畫，由林山田教授與廖義男教授共同主持，許宗力教授與林子儀教授為協同主持人，我有幸參與其中，得以親炙大師治學風範。

民國 79 年碩士畢業當年，以交換學生至奧地利維也納大學交流，遊歷歐洲各國浸淫西方文化之際，思考下一階段的方向。由於擔任司法官也是年輕時期許自我發展的理想，最終選擇回國，在等待進入司法官學院受訓時期，為歷練公務員職場，短暫進入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法政處服務，剛好大學時期，社團參與大陸問題研究社，入社動機原是藉社團研究閱讀當時禁書，不過因緣際會，社團活動累積對兩岸問題的認識，剛好也在入職場時派上用場。惟僅短短數月，就必須離職進入司法官訓練所受訓。從此職涯 20 多年主要都是擔任各級檢察官的工作。

公職期間法政改革列車進入司法改革新里程，歷經檢察官改革運動、88 年司法改革，不僅刑事訴訟法在法治人權要求下，空

前大變動，檢察制度也一直面臨挑戰。個人深受德國法制檢察官為法治國守護人的理念所繫，強調中立、客觀義務，追訴犯罪同時兼顧人權保障，為探究學理根本，個人毅然決然申請留職停薪，從 88 年底至 92 年至德國科隆大學進修，主要研究刑事訴訟法，特別是檢察官的職權。在科隆大學拜師於 Weigend 教授門下，Weigend 教授是知名國際刑事法大家，多次受司法院及法務部邀請來台演講專題。至今仍時常請教 Weigend 教授法案問題。在德期間目標重點不在學位，而是實地深入了解德國制度的全貌與實務，積極進行實務參訪、見習。當時我國尚無裁判憲法審查制度，德國的憲法訴願則一般化的深入其公民社會，幾乎每個月聯邦憲法法院都會有重要的裁判出現，媒體均加以報導評論，隨即引領實務走向，刑事法領域不乏憲法訴願之決定，閱讀其判決，每每感動於聯邦憲法法院在法治國理念，人性尊嚴大原則下，反覆論辯個人基本權與國家公權力的抗衡，堅強的邏輯論證背後是具有生命的思想與價值，也讓我深深體認民主法治的規格與深度，是國家現代化不可或缺的基石，縱然時間有限即必須回國復職，不過四年的專心研究與實務見習，對德國司法制度，特別是刑事訴訟有更深入的理解。

而長期服務於檢察工作，歷任一、二審偵查與公訴等職位多年，也使我熟習國內刑事訴訟法理以及實務運作。由於對比較法制(德國刑事訴訟法、歐盟刑事法發展)有所鑽研，有助法案研擬，因此於 92 年回國復職即調法務部檢察司任辦事檢察官，承辦刑事訴訟法相關業務。在法務部檢察司期間，適逢司法院釋字第 585 號 319 槍擊案真相調查委員會職權憲法爭議的釋憲案，因此負責承辦法務部參與辯論的籌備工作，之後也受邀參與釋字第 654 號(在押被告與辯護人自由溝通權)、第 665 號(重罪羈押條款要件)意見徵詢會議。由於對德國刑事法制較為熟悉，擔任臺北地檢署

主任檢察官期間，即 101、102 年間仍參與法務部與德國洽簽受刑人移交協定，是法務部第一份與歐洲國家簽訂的刑事互助協定。之後，在 105 年 9 月間調任法務部綜合規劃司司長一職，主要任務即為因應法務部參與全國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的幕僚作業，因此對於近二十年刑事訴訟法相關法案以及立修法經過多有參與及了解。也曾經多次參與國內學術研討會擔任報告人或與談人。

目前個人職務則是在最高檢察署辦事，除了一般非常上訴案件外，主要負責最高法院大法庭刑事法律辯論業務，執筆大法庭言詞辯論意旨書，並協助法務部因應憲法法庭審理有關刑事法之憲法訴訟、除協助撰擬意見書外，並參與言詞陳述。目前工作重心均為終審法律意見的研擬、辯論，以及刑事法憲法爭議的研究與意見撰擬。

刑事訴訟法向來被稱為憲法的測震儀，個人認為國家有效追訴犯罪的任務，與保障基本人權同為憲法誠命，如何平衡兩者，除了立法者的立法形成外，憲法法庭的大法官扮演了個人基本權的守門人。憲法訴訟法自 111 年初正式施行以來，憲法法庭做了多件有關刑事法案件的判決，可預見的未來將有更多涉及刑事法領域的憲法爭訟。個人有公法研究的基礎，加上刑事法包括實體法與訴訟法的實務經驗，以及對刑事訴訟的投入研究，自認對於憲法爭議更具敏感度，更有熱忱參與憲法訴訟的審判，尤其長期擔任檢察官的經驗，更能掌握國家追訴犯罪的公益與相關訴訟人權保障間的平衡，非常期待有機會承擔起憲法及人權的守護者工作。